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关于确定2020年 培养项目第二批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2020年培养项目（第二批资助）第二批资助项目如下：

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单位、准，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。
2.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后期不再调整。
3.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（）逐一进行年度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。
4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。

二、关于人员选拔录取工作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单位进行审核录取。请根据《2020年创新型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研究制定选条件、评审标准与办法、工作流程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选拔工作

凡当年已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年度内不得推荐。

2. 被推荐人须注册并登陆国成网上申请并填写、上传有关材料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（附

3. 受理单位需提交的材料请参考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（附件2）。

4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两批进行

第一批：5月20-25日，主要针

第二批：10月20-25日，主要针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

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。接此函

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含往年获资

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

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选择有关高校

人员的申请），项目名称选择“国外合

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

请各受理
寄（送）至国
工作中有
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附件：1.2

2.4

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专项类别	留学国别	留学单位	留学身份及规模	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
1	河海大学	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科学与工程高端人才培养项目	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专项	澳大利亚	西澳大学	博培博士5人/年 博士后1人/年 访问学者1人/年	否 否 否 否